

证券代码：600970

证券简称：中材国际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2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沙特分公司纳税调整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1 月 16 日、2016 年 11 月 18 日、2016 年 11 月 25 日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材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发布《关于沙特分公司纳税调整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7）、《关于沙特分公司纳税调整事项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8）、《关于沙特分公司纳税调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9），披露中材国际沙特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特分公司”）2009-2010 年度纳税调整事项及进展情况。日前，公司接到沙特分公司报告，已就 2009-2010 年度纳税调整事项与沙特税务机构达成和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 年 11 月，公司接到沙特分公司报告，获悉沙特分公司存在 2009-2010 年所得税纳税调整事项，并收到沙特税务局送达的书面函件及相关补缴税务明细表，要求沙特分公司支付 2009-2010 年所得税和代扣税，其中，所得税金额为 44,933,098.60 里亚尔，代扣税金额为 32,109,933 里亚尔，总计金额为 77,043,031.60 里亚尔（约合人民币 1.4 亿元）。此外，根据沙特税法规定，沙特分公司若申诉失败可能需补缴每 30 天 1%的滞纳金。

经咨询当地知名中介机构，沙特分公司认为该纳税调整事项的认定存在重大争议，积极组织提出了申诉，并与沙特税务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。

2018 年 5 月 30 日，沙特分公司收到沙特税务机构签发的有关税务和解文件，沙特分公司与沙特税务机构对 2009-2010 年度税务调整事项正式达成和解。根据和解方案，沙特分公司补缴所得税 1,588,832 里亚尔，所得税滞纳金 1,424,584 里亚尔，代扣税 6,146,438 里亚尔，代扣税滞纳金 4,132,919 里亚尔，

以上税款及滞纳金共计 13,292,773 里亚尔（约合 2276 万元人民币）。和解款项需在和解文件签发后 30 日内支付，逾期支付将产生每 30 天 1%的滞纳金。

沙特分公司将严格按照和解文件规定缴纳相关税款及滞纳金。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执行该和解文件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约 2276 万元人民币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